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05年度重訴字第567號

原　　告　交通部
法定代理人　林佳龍
訴訟代理人　陳鵬光律師
　　曾毓君律師
被　　告　中國廣播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趙少康
訴訟代理人　彭郁欣律師
　　陳宜鴻律師
　　李永裕律師
上　一　人
複代理人　王怡茹律師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不當得利事件，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本件於臺北高等行政法院一百零六年度訴字第五一八號、一百零六年度訴字第五三零號確認法律關係存在（不存在）行政訴訟事件終結確定之前，停止訴訟程序。

理　由

一、按「訴訟全部或一部之裁判，以他訴訟之法律關係是否成立為據者，法院得在他訴訟終結前，以裁定停止訴訟程序。前項規定，於應依行政爭訟程序確定法律關係是否成立者準用之。」民事訴訟法第182條第1項、第2項前段定有明文。又所謂訴訟全部或一部之裁判，以他訴訟之法律關係是否成立為據者，係指他訴訟之法律關係是否成立，為本件訴訟先決問題而言（最高法院89年度台抗第476號、89年度台抗第356號、99年度台抗字第414號、101年度台抗字第224號裁判參照）。再民事訴訟之裁判倘以行政爭訟程序確定之法律關係是否成立或行政處分是否無效或違法為先決要件者，自應由認定先決事實之行政法院或受理訴願機關先為裁判或決定，以該確定裁判或決定所認定之事實作為民事法院裁判時認定事實之基礎。亦即行政爭訟程序之法律關係是否成立及行政

處分是否無效或違法，為民事訴訟之先決問題，則民事法院即得裁定停止訴訟程序（最高法院96年度台抗字第755號裁定參照）。

二、本件原告起訴主張新北市○○區○○段○○○○○○○○○○○○號土地（下分別稱752之1土地、1371土地）原為中華民國所有，於民國70年6月5日遭被告不法變更管理機關為被告名義，嗣於74年8月5日再經被告不法變更所有人為被告，更於92、91年間分別將752之1土地、1371土地出售並移轉所有權與第三人，另將原告所有坐落新北市○○區0000000縣○里鄉○○○段○○○○號土地（下稱869土地，與752之1、1371土地合稱系爭土地）出賣並無權處分與第三人，不當獲取買賣價金之鉅額利益，爰依民法第179條所定不當得利之法律關係提起本件訴訟，請求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下同）2億2907萬0396元及利息等語。被告則以因政府為執行國家廣播業務，長期與被告簽訂廣播合約，政府將依約應按月補助被告之經費，核准以系爭土地作價轉讓予被告，被告就系爭土地乃有權處分，並無不當得利等語，資為抗辯。查被告已就752之1土地、1371土地主張係基於與原告間之作價轉讓之公法上法律關係而取得所有權為由，向臺北高等行政法院起訴請求確認被告與原告間就752之1土地、1371土地有作價轉讓之公法上法律關係存在，經臺北高等行政法院以106年度訴字第518號確認法律關係存在（不存在）事件受理在案，並於107年6月21日裁定移送至本院，被告不服提起抗告，現繫屬於最高行政法院，有臺北高等行政法106年度訴字第518號裁定、臺北高等行政法院107年7月30日院楨良股106訴00518字第1070007085號函可稽（本院卷五第208至214頁、第223頁）。另被告並就869土地與新北市○里區○○里○段十三行小段246、246-1、246- 2、246-3、246-4、246-5、246-6、246-7、246-8、246-10、266-3、267、267-3、267-4、267-5、267-6等17筆土地主張係基於與原告間之函請徵收之公法上法律關係而取得所有權為由，向臺北高等行政法院起訴

請求確認被告與原告間就上開17筆土地有函請徵收之公法上法律關係存在，經臺北高等行政法院以106年度訴字第530號確認法律關係存在（不存在）事件受理在案，並於106年12月21日判決，被告不服提起上訴，現繫屬於最高行政法院，有臺北高等行政法106年度訴字第530號判決書、臺北高等行政法院107年3月7日院鴻戊股106訴00530字第1070002230號函可稽（本院卷五第122至129頁）。又上開752之1土地、1371土地、869土地均為本件民事訴訟標的之系爭土地之一部，則被告是否取得系爭土地所有權而得處分，其受有價金是否無法律上原因，自係以被告就上開752之1土地、1371土地、869土地是否分別具有作價轉讓、函請徵收之公法上法律關係存在之認定結果為據，亦即本件民事訴訟裁判係以被告對上開752之1土地、1371土地、869土地是否分別有作價轉讓、函請徵收之公法上法律關係為先決問題，揆諸首揭說明，於該等爭議之行政訴訟程序終結前，自有裁定停止本件民事訴訟程序之必要。

三、爰依首揭規定，裁定如主文。

中　　華　　民　　國　　108　　年　　4　　月　　8　　日

民事第二庭　審判長法　官　賴錦華

法　官　林修平

法　官　許峻彬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如對本裁定抗告須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000元。

中　　華　　民　　國　　108　　年　　4　　月　　9　　日

書記官　李真萍